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573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编制的《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皖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皖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皖通科技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鹏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编制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或“标的公司”）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通力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081.3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华通力盛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6,900 万元，即公司以现金 18,830 万元收购华通力盛 70%股权。

2023 年 3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89803566M），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 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300 万元、4,3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900 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 9,900 万元的 95%（即 9,405 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的 95%（即 9,405 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完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总价 18,830 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6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 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 365 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格。

三、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规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4 年度累计数
1、承诺规范净利润数	A	9,900 万元
2、实现规范净利润数	B	9,292.21 万元
3、差异	B-A	607.79 万元
4、完成率	B/A	93.86 %

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 9,900 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 9,292.21 万元，差额 607.79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 9,292.21 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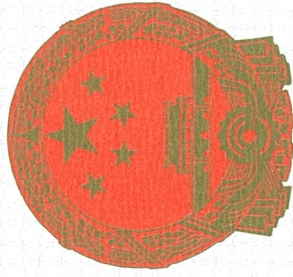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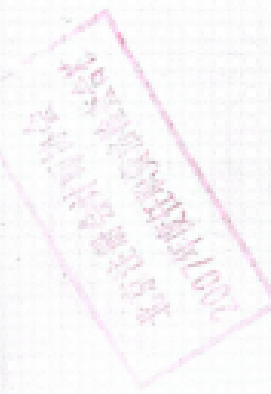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 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31119161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 伟
证书编号：110002540063
此证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
逾期无效。此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1日

证书编号：11000254006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2007-11-1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03月13日
Da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08年03月13日
Da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2007年2月7日
Da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中兴

2007年2月7日
Da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